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发布实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77元/股(含14.7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76元/股,申购数量少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7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10日14:59:19:407的配售对象中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14:59:18:825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171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923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0,1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598,75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该价格在2021年5月13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

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的发行人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0.56倍。2021年5月10日、T-3日,请投资者及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4.72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5月10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104.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2,626.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72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0,970.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59.81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011.0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47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由东莞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奇德新材”,申购代码为“30099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04.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16.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9.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

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0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认购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5月1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72元/股,同时确定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3.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30,970.8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011.07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4月30日(T-6日)在《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5月13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数量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7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向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及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T日)09:15-11:30,13:00-15:00。

2021年5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5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含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5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按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

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为准有效。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5月17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5月17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5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9日(T+4日)刊登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5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5月13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30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下转C8版)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47号)。

经发行人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104.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5月13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77元/股(含14.7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76元/股,申购数量少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7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10日14:59:19:407的配售对象中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14:59:18:825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171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923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0,1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598,75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14.72元/股在2021年5月13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战略配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于公司无须以跟投的方式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零。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发行。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5月17日(T+2日)公布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

告》,于2021年5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评价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72元/股,网上不再进行累

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7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行业代码:C29。截至2021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56倍。

2、截至2021年5月10日(T-3日)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半年报EPS(元/股)	2020年半年报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300644	南沙传媒	0.97	0.88	32.10	33.00	36.39
002886	国瓷材料	0.53	0.45	22.83	43.16	50.62
603286	日思电子	0.17	0.14	13.58	79.88	97.00
100291	蓝盾光电	2.98	2.62	69.35	29.98	31.68
603159	上海振亚	0.29	0.26	13.89	47.50	53.42
300151	恒顺新材	0.38	0.34	29.47	77.55	86.68
002965	博盈科技	1.07	0.93	30.10	28.07	32.24
	平均值				48.51	55.4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5月1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次发行定价参照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4.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52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